

**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、议案材料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其中董事肖琪经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董事金锐先生代为表决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杭州中骥汽车有限公司 7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为延伸公司交通物流复合材料业务的产业链，拓展公司产品在冷藏车等领域市场份额，提升产业链技术、设计、成本等各方面的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2308 万元收购杭州中骥汽车有限公司 75%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华正新材关于收购杭州中骥汽车有限公司 75%股权

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关联董事肖琪经、金锐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4 日